

7.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题为“对付一切基于种族或人种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8. 请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所将进行的讨论的结果以及各国和各国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6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 36/163. 非自愿或被迫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题为“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及其关于非自愿或被迫失踪问题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93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1年2月26日第10(XXXVII)号决议，<sup>②</sup>其中决定把处理非自愿或被迫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此一决定的1981年5月8日第1981/139号决定，

深信应当继续与有关政府协商采取行动，促进执行大会第33/173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失踪人士不幸处境的决议的规定，

对于非自愿或被迫失踪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伤，表示同情，

1. 欢迎人权委员会第10(XXXVII)号决议中规定把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的委员会的决定；

2. 对工作组完成的工作和各国政府的合作表示赞赏；

3.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工作组的报告时继续优先研究这个问题，并为工作组的执行任务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步骤；

4. 吁请各国政府向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提供由

于它们的纯人道主义目标和基于斟酌决定的工作方法所需要的充分合作；

5.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1年12月16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 36/164.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的问题的决议，

重申家属有立即知道失踪者的下落的基本人情需要，

铭记着在联合国秘书长的主持下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于1979年5月19日达成了协议，

欢迎1981年5月27日秘书长的报告所述关于设立塞浦路斯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的协议，<sup>②</sup>包括1981年3月26日关于失踪人士亲属委员会的代表出席塞浦路斯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会议的口头协议，

遗憾地注意到，由于程序上的困难，塞浦路斯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的开始调查工作迄今未能取得进展，

1. 敦促塞浦路斯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不再延迟地开始进行关于追踪和查明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的调查工作；

2. 要求有关各方本着合作和善意的精神协助塞浦路斯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进行调查工作；

3. 请秘书长继续从中斡旋，以便塞浦路斯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顺利工作。

1981年12月16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 36/165. 对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

大会，

<sup>②</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4490号文件，第46段。

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的 1973 年 5 月 18 日第 1790 (LIV) 号和 1974 年 5 月 17 日第 1871 (LVI)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同一问题的 1973 年 3 月 21 日第 8 (XXIX) 号、<sup>①</sup> 1974 年 3 月 6 日第 11 (XXX) 号、<sup>②</sup> 1979 年 3 月 14 日第 16 (XXXV) 号<sup>③</sup> 和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19 (XXXVI) 号决议,<sup>④</sup>

并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78 年 9 月 13 日第 9 (XXXI) 号决议,<sup>⑤</sup>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 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980/29 号决议, 决定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埃勒斯男爵夫人编写并经小组委员会修正的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sup>⑥</sup> 连同会员国按照理事会 1979 年 5 月 10 日第 1979/36 号决定对宣言草案提出的意见,<sup>⑦</sup> 一并转送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并建议大会考虑通过一项关于该问题的宣言,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9 号决议, 其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 以完成拟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sup>⑧</sup>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该工作组已作了有用的工作, 但没有充分时间完成其任务;

2. 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 以完成拟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

<sup>①</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E/5265), 第二十章, A 节。

<sup>②</sup> 同上,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5 号》(E/5464), 第十九章, A 节。

<sup>③</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79 年, 补编第 6 号》(E/1979/36), 第二十四章, A 节。

<sup>④</sup> 同上, 《1980 年, 补编第 3 号》(E/1980/13 和 Corr. 1), 第二十六章, A 节。

<sup>⑤</sup> 参看 E/CN. 4/1296, 第十七章, A 节。

<sup>⑥</sup> E/CN. 4/1336。

<sup>⑦</sup> E/CN. 4/1354 和 Add. 1 - 6。

<sup>⑧</sup> A/C. 3/36/11。

3. 希望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 36/166. 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3 号决议, 其中认识到极需采取具体措施, 在全世界防止健康方面的不良影响,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86 号决议, 其中请会员国提供资料以说明为交换关于在它们境内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而采取的措施,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合作, 就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的经验, 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意识到必须要有关于跨国公司的资料系统, 以分析这些跨国公司在它们业务所在国,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有特殊社会和人道主义关系的某些部门中的活动,

考虑到大会第 35/186 号决议请跨国公司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期间, 研讨在关于跨国公司的资料系统范围内改善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的途径和方法, 以便拟订适当的建议,

念及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客观资料的重要性,

认识到生产和出口禁止使用或严格管制的有害物质, 包括药品、农药和工业化学品, 危害到公共卫生和环境,

1.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有关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的报告;<sup>①</sup>

2. 又注意到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提交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sup>②</sup> 的结论和建议;

<sup>①</sup> A/36/255。

<sup>②</sup> E/C. 10/90。